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4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CHENGYUN YUE（乐承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21.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效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